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致：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71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环股份”、“发行人”）委托，担任太环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经进一步核查，本所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申请材料显示，此次发行对象为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成立，其认缴出资与本次发行拟募集金额均为1,050万元，实缴出资为200万元。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报表等进一步说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判断依据，以及认购资金的来源，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及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

根据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行稳二号”）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济南行稳二号于2020年9月10日成立，合伙人分别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财金资本公司”）和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3	97.40%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	100%	-

根据对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公司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财金资本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济南行稳二号是财金资本公司响应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三项制度改革的号召而专门成立的用于参与PRO-IPO、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主体。根据山东财金集团要求，成立新的合伙企业需要有明确的拟投资项目，而太环股份是财金资本公司考察较为成熟的公司，太环股份本次定增项目也被作为济南行稳二号的首个投资项目，财金资本公司设立济南行稳二号以及向太环股份投资事项已履行山东财金集团审批流程。

济南行稳二号有限合伙人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财金资

本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与财金资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济南行稳二号目的是利用各方资源、信息优势，共同对外开展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2、发行对象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济南行稳二号营业执照，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财金资本公司提供的说明，济南行稳二号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活动及经营咨询业务：

（1）投资活动

济南行稳二号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开展对外投资项目，具体项目聚焦在山东省重大项目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项目。济南行稳二号目前开展的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太环股份，太环股份定增项目为济南行稳二号拟落地投资的首个项目。

截至目前，济南行稳二号已对多个投资项目进行考察、接洽。未来财金资本公司将会根据发行人本次定增项目的进度安排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的具体资金需求，会同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济南行稳二号的实缴出资或进一步增资，以用于后续投资业务。

（2）咨询业务

济南行稳二号同时开展经济咨询业务。济南行稳二号成立至今已开展咨询业务一笔，业务内容是为对方的融资、税收、财务处理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并获得 31.19 万元的营业收入。本所律师核查审阅了济南行稳二号 2020 年 9 月份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进一步获取了济南行稳二号前述咨询服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业务资料。

根据对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公司的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财金资本公司提供的说明，济南行稳二号仍在接洽其他经济咨询业务。

3、发行对象财务报表

根据济南行稳二号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其已经开展咨询业务一笔，获得营业收入并已按照规定对取得的收入申报缴纳税款。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济南行稳二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表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计	2,311,803.01
合伙人资本	2,000,000.00
净资产	2,311,803.01
营业收入	311,881.19
净利润	311,803.01

4、发行对象认缴出资、实缴出资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济南行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财金集团系山东省财政厅控股子公司，财金资本公司对外投资需由山东财金集团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对每一笔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截至目前，济南行稳二号正在对多个投资项目进行考察、接洽，其中针对拟投资太环股份的审批手续已完成，但其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尚未履行审批手续。因此，济南行稳二号本轮认缴出资与拟投资太环股份的金额一致，均为 1,050 万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行稳二号本轮认缴出资已实缴 200 万元。济南行稳二号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剩余未实缴出资将在发行人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增无异议函后立即实缴。

根据财金资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其用于济南行稳二号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人提供的承诺函，其用于济南行稳二号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除本次定增事项外，未来财金资本公司将会根据其他投资业务的具体资金需求，会同济南行稳金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对济南行稳二号的进一步增资，以满足后续投资业务需要。

由上可知，济南行稳二号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资活动及经营咨询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正在开展，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参与发行人定增项目的认购资金来源系济南行稳二号合伙人认缴的注册资金，系济南行稳

二号的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济南行稳二号已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增项目所需资金系其自有资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 年 11 月 3 日